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潘集团”）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情况

建潘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,619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0%)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。本次质押是对建潘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、2018 年 1 月 3 日、2018 年 5 月 14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（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-030、2018-002、2018-028 号）。

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建潘集团共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9,150,53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.19%。截止目前，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

为 6,53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建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建潘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建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，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、潘孝贞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除建潘集团因经营需要存在较小比例的股份质押外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、潘孝贞名下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